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亞太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

一、 何謂亞太工程師？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鑒於全球化時代來臨，跨國工程專業服務早已成為近年流行趨勢，為克服專業技術人力流通之瓶頸，建立一套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標準認證制度，實有必要；因此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特別建立亞太工程師制度，經由認許（Recognition）各會員經濟體（Economy）中具有相當資格和實務經驗的專業技師為亞太工程師，並透過雙邊多邊協議，以促成各會員經濟體間工程專業服務流通之目的。

二、 亞太工程師審查標準是什麼？

亞太工程師之審查標準共有 5 項，包括：

- 1、Recognition of Higher Engineering Education Programs 完成經認證或認許之工程教育學程
- 2、Assessment for Independent Practice 獨立執業之評估
- 3、Assessment on Competency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實務稱職性之評估
- 4、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持續專業發展
- 5、Codes of Conduct 倫理規範

前述審查標準詳如「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審查作業辦法」附件一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審查標準。

三、 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成立經過為何？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指導委員會自 1997-1998 年間開始發展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制度，簡要說明如下：

- 1、1995 年 APEC 領袖在日本大阪集會。
- 2、1996 年 APEC HRD 相關部長在馬尼拉討論加速推動會員間之

專業證照相互認許。

- 3、1996 年 APEC HRDWG 在紐西蘭集會時通過澳洲提案，將認許方向先針對專業技師 (Professional Engineers)。
- 4、1997 年在馬尼拉研討認定專業技師資格，及推動亞太工程師制度相關細節。
- 5、1999 年在雪梨成立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 (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以推動該制度。
- 6、創始會員：澳洲、加拿大、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紐西蘭等 7 個經濟體。

四、 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主要工作為何？

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由正式會員經濟體各指派代表 1 位所組成，為處理亞太工程師相關事宜之最高權責單位，日本 Professor Fumio Nishino 擔任主席，其下設有祕書處由澳洲 Mr. Michael Bevan 負責：每 2 年召開大會 1 次，推動下列主要工作：

- 1、制定、修訂所有相關之組織規章。
- 2、統一制定、修訂，各監督委員會對亞太工程師之認定標準。
- 3、新會員申請入會之審查。
- 4、指導、協助及監督 各監督委員會之運作。
- 5、註冊、列管經認定合格之亞太工程師。
- 6、協助會員國，簽訂雙邊或多邊協議書，而促成亞太工程師跨國執業。
- 7、辦理有關之研討會及會務活動。

五、 亞太工程師目前在那些國家地區實施？

亞太工程師目前已在澳洲、加拿大、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 (以上 1999 年開始)、印尼、菲律賓、美國 (以上 2001 年開始)、泰國 (2003 年開始)、我國及新加坡 (以上 2005 年開始)、

俄羅斯等 14 個經濟體實施。

六、 我國為何推動加入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

- 1、近年來跨國之工程專業服務潮流已迅速展開，為因應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符合國際標準，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專業技師的國際認證制度，實有必要。
- 2、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相關之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及政府採購協定（GPA）將加速工程服務業市場全球化。
- 3、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結果，由於我國位於亞太地區，且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正式會員，加上亞太工程師制度具有彈性與國際化之前瞻性等因素，以採行該制度，對於我國專業技師資格之國際化，最為適合有利。

七、 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成立經過為何？

- 1、由政府民間相關單位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成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推動委員會」，並由工程會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協助推動委員會進行我國加入該國際組織之各項籌備工作。
- 2、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推動委員會在主任委員陳振川教授、副主任委員莫若楫博士領導及專業服務團隊召集人謝季壽等學者、專家全力投入下，順利於 2003 年 6 月加入「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國際組織，成為準會員。
- 3、2005 年 3 月「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推動委員會」業已完成申請前各項準備工作，遂適時改組為「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正式向「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國際組織提出成為正式會員申請案。該組織於 2005 年 6 月在香港召開第 5 次委員會議時審查申請案，我國得以順利通過成為「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正式會員。

八、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授權、設置宗旨、組織為何？

本委員會經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為我國辦理亞太工程師相關事務之唯一正式代表。本委員會設置之宗旨，為推動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制度及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資格認證，並協助其境外執業，提高國內工程師之國際地位。本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國工程師學會內成立，由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考選部、外交部等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第一任主任委員為莫若楫博士，監察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蔡堆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為余俊彥董事長及陳振川教授；現任主任委員為莫若楫博士、監察人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顏久榮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工程師學會楊立奇秘書長，副主任委員為謝季壽前董事長及李建中董事長，本委員會設有審查組、申訴組、稽察組等業務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申訴及稽察工作，行政組負責行政支援，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負責推動。

九、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要從事那些業務？

依據本委員會簡章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係接受委託推動下列業務：

- 1、接受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授權，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資格認證。
- 2、與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聯繫，處理亞太工程師相關事宜，並參與其會務運作，主辦、協辦及參加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 3、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經認證後之註冊、發照、換照與稽查列管。
- 4、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亞太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之雙邊或多邊協議之簽訂。
- 5、依雙邊或多邊協議，辦理經由國外認證之外籍亞太工程師之資格認許及其註冊與列管。
- 6、與各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保持聯繫，交換亞太工程師相關

訊息與資料。

7、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十、我國亞太工程師作業辦理依據為何？

依據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訂定之「亞太工程師手冊」及本委員會訂定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評估報告」辦理亞太工程師之申請、審查、證書頒授及登錄事宜，執行時不足或需要修正部份則依據本委員會訂定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審查作業辦法」辦理。

十一、亞太工程師目前分為幾科？

依據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訂定之「亞太工程師手冊 2003 年 6 版」核定，亞太工程師正式會員經濟體可辦理土木工程（Civil）、結構工程（Structural）、大地工程（Geotechnical）、環境工程（Environmental）、機械工程（Mechanical）、電機工程（Electrical）、工業工程（Industrial）、採礦工程（Mining）、化學工程（Chemical）、資訊工程（Information）、生物工程（Bioengineering）、航太工程（Aerospace Engineering）、建築設施工程（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消防工程（Fire Engineering）、石油工程（Petroleum Engineering）等 15 科。

十二、我國亞太工程師開放幾科？

我國目前辦理土木（Civil）、結構（Structural）、大地（Geotechnical）、電機（Electrical）、環工（Environmental）、水利（Hydraulic）、機械（Mechanical）等 7 科審查，其他科目將陸續辦理，並將公告。

十三、我國亞太工程師有效期限為何？

亞太工程師審查及格後即發給證書，證書頒發日次年起，每年換發亞太工程師證書，繳交換證費，更新登錄一次，每四年複查持續專業發展（CPD）一次。

十四、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目前進展為何？

日本及澳洲已於 2003 年 10 月透過兩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協商，

並簽署技師相互認許架構備忘錄，部份亞太工程師正式會員如澳洲、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等業已展開交流。

2007年12月18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我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工程師學會簽署MOU初步備忘錄，由於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希望與我國工程師學會CIE簽署雙方全面交流認許之MOU，因此將本項計畫提報中國工程師學會江耀宗理事長同意；江理事長因另有要公，無法出席十二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簽署儀式，指派由中工會理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大陳振川教授、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莫若楫主任委員及余執行長等三人代表出席，儀式簡單隆重，陳振川教授於簽署後，代表江理事長致贈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刻有MOU全文之水晶座留念，會後並由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招待晚宴。雙方同意開始展開（包含APEC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各種工程類別之技術交流、參觀及相互訪問等）密切交流。以利未來在亞太工程師制度之下，進一步發展兩國間之專業馬來西亞工程師的相互認許執業。

2009年10月2日中午中國工程師學會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於簽署工程師執業合作協議：基於中國工程師學會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曾於2007年底簽署兩會全面擴大交流之備忘錄，且於2008年8月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為了探討雙方未來專業技師相互認許進行跨國執業之可行性，訪問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獲得現任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長Prof. Chuah（時為執行副會長）同意在我國技師法規範之外國臨時技師與馬來西亞法令規定之臨時工程師之基礎內容上再作研究；為了確認馬來西亞可以接受此項建議，由呂理事長、莫若楫主任委員及余執行長在2009年4月18日出席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大會時，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新任會長Prof. Chuah就上述建議再作確認，同意由我國草擬雙方APEC Engineer認許跨國執業之備忘錄，俟完稿後送給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修正，經密切電子郵件往返，其內容終獲雙方同意。因

此藉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長 Prof. Chuah 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赴台北出席 FEIAP 工程教育工作小組會議的時機，中國工程師學會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簽署工程師執業合作協議。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日本京都召開之 APEC 會議，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莫主任委員應 APEC 協調委員會主席 Dr. Gue 之邀請，搭擋競選下任主席、副主席，在選舉之過程中獲得所有國家之認可，順利當選下任 APEC 協調委員會副主席。此次會議紐西蘭 APEC 之報告資料中。已將經由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通過註冊之亞太工程師，獲其承認可擁有紐西蘭專業工程師之資格。余德銓執行長出席 2014 IEAM 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紐西蘭期中會議（6/9-6/15），會議期間，曾與紐西蘭工程師學會經與 IPENG 之負責工程師註冊之主管洽談後，欲赴該國執業之亞太或國際工程師，必須檢附所有個人曾參與之工作經歷，IPENG 將會組成一審查小組，審查有關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對紐西蘭法令之了解，一旦審查通過，即可取得執業執照，不須經過一年的要求，也不須停留該國居住超過 183 天，取得執業執照後也不須居住在該國，該國對於赴我國執業，並無需求。

詳請參考該會網站公告”Credit for Registrants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等規定。相關網頁如下：

http://www.ipenz.org.nz/ipenz/Join/Credit_For_Registrants.cfm

http://www.ipenz.org.nz/ipenz/forms/pdfs/PR100_Application_Handbook_Professional_Engineers.pdf

十五、推動加入國際工程師流動論壇（Engineer Mobility Forum, EMF）成為正式會員

我國於 2009 年 6 月加入 EMF 國際工程師組織：2009 年國際工程會議（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Meetings 2009）由日本工程師協會（IEPJ）主辦，會期定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一共舉辦五天，會議地點在京都，此次會議由本委員會莫若楫主任委員、謝季壽副主任

委員、李建中副主任委員及余德銓執行長，考選部黃慶章副司長與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代表徐力平博士，及委員會 EMF 專案小組的張陸滿教授與王華弘教授以及技師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振川副主任委員與何育興科長等一共十位代表共同出席此項會議。

6月17日在EMF會議上，照例對於2007 IEM 華盛頓會議之會議紀錄及2008 IEM 新加坡工作研討會之會議記錄，進行確認；之後處理入會申請報告，此次共有印度及我國提出申請成為EMF正式會員，我國由中華台北EMF監督委員會莫若楫主任委員提出簡報，針對2008新加坡會議上各國代表所提之各項問題提出補充說明，由於說明清楚，簡報結束後並沒有任何國家再提出問題，經正式會員國閉門討論後，獲全體會員同意，順利成為正式會員，今年度印度與我國均獲加入EMF成為正會員。

十六、 加入國際工程師流動論壇（IPEA，前稱 EMF）、申請國際工程師證照相關事項

國際工程師 The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IntPE）證照申請及相關程序，與亞太工程師一併由本監督委員會辦理，請申請人依照各自規定填寫申請表，國際工程師的學歷需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規定，需另繳學歷認證申請費3000元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十七、 推動申請新增水利、機械工程科

2010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於6月21日至25日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召開，我國中國工程師學會由莫若楫主任委員、李咸亨委員及余德銓執行長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何育興科長代表參加。

在本年EMF工作業務會議除討論此次與EMF章程有關之修正建議，預備明年將提送2011台北大會通過外，首先討論巴基斯坦準會員之申請案，由於該國之Assessment Statement未提送，因此在投票未達2/3會員國同意而未通過；接著由莫主委在會議上提出我國建議

增設水利類國際工程師之申請，獲得各會員國無異議一致通過。

本年 APEC 工作業務會議除討論此次與 APEC 章程有關之修正建議，預備明年將提送 2011 台北大會通過外，首先討論蘇俄正會員之申請案，獲各會員國之同意加入成為第十四會員國；接著有關今年須接受複審會員國之討論，香港獲得繼續下一個六年亞太工程師辦理權利，但泰國只獲得下一個三年亞太工程師辦理權利；而印尼在第二次接受複審後獲得繼續下一個六年亞太工程師辦理權利。接著由莫主委在會議上提出我國建議增設水利類國際工程師之申請，獲得各會員國無異議一致通過。

2011 年 9 月 1 日本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新增機械類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

十八、國際工程師聯盟 IEA 大會會議喜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莫若楫博士當選 APEC 協議之主席

2011 國際工程師聯盟 IEAM 於 6 月 13 日-6 月 17 日在台北福華飯店召開，代表各地區經濟體參加此會議的國際人士共約 133 位。

6 月 17 日舉行 APEC 協議會議，下屆 APEC 協議之主席與副主席由我國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莫若楫博士及新加坡 Tan Shen Chuan 擔任。

十九、EMF 改名 IPEA 公告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ndividual Engineers wishing to become a Registered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 (IntPE) should contact the signatory organization from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y are registered.

EMF has been officially changed to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 there the agreement is IPEA. The effective date is 01 January 2013. Therefore, all EMF in the report has to be changed to IPEA.

通告：

國際工程師組織名稱由 EMF (ENGINEERS MOBILITY FORUM) 改為 IPEA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並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所有文件之名稱。

二十、國際工程師組織目前共 15 會員，詳如下：

Australia, Canada, Hong Kong China, Ireland, New Zealand, South Africa, United Kingdom, USA, Japan, Korea, Singapore, Sri Lanka, Chinese Taipei, India (於 2009 年入會), Malaysia.

亞太及國際工程師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

2016年3月

本申請須知係為協助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申請人瞭解申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其內容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網址：<http://www.ipea.org.tw>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網址：<http://www.apecengineer.org.tw>

一、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

內容包括國際組織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委員會網站。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詳請參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審查作業辦法](#)、[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審查作業辦法](#)審查標準，包括：

1. 學歷：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學歷規定不同。
2. 專業資格：

(1) 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及機械工程科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已加入相關技師公會。

(2) 向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執行業務之技師；或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

前項執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違反技師法或營造業法或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遭受停止執行相關業務處分中。

3. 工作經歷：

(1) 自完成學業後起算，至少有七年的工作經驗。

(2) 在此七年工作經驗中，至少有二年必須負責重要工程業務。

4. 維持個人專業持續發展。

5. 信守倫理規範。

三、 申請類科

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環境工程科、水利工程科及機械工程科。

四、 申請日期

一年辦理兩次，分別於3月及9月開始公告。

五、 申請文件

1、每科須填寫一式三份。

2、每份申請表格包括 Form 1 至 Form 7。

六、 申請及註冊繳費方式

1、申請費：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每科新台幣各 6,000 元，請於繳交申請資料同時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請開列：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2、註冊費：每科新台幣 3,00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繳交，然後發給亞太工程師證書、國際工程師證書。前述申請費及註冊費收到後，概不退還。

七、 申請文件及申請費送達地址（請親送或郵寄掛號）

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暨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收

八、 國際工程師、亞太工程師申請作業流程圖及說明詳如網站所示。

九、 面試資訊

通知：將於面試前 3 天以公文、電話、傳真或 E-mail 通知申請人。

十、 連絡人電話

何金駒副執行長、王華弘副執行長，電話：02-2392-5128

國際工程師、亞太工程師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作業流程如本委員會網站圖 1 所示，說明如下述。

一、 繳交申請資料及申請費用

申請人應依照本委員會公告，提出註冊(registration)或換證(renewal)申請資料〔以下簡稱“資料”〕，並繳交申請費用，於限期內送達本委員會收。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費用每科新台幣各 6000 元。申請通過之註冊費為每年每科各 3000 元。國際工程師申請，須將學歷及大學成績單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審核，該學會將收審查費 3000 元，由本委員會代收轉。

二、 資料完整性檢查

本委員會將就資料完整性進行檢查，如有缺漏，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齊，以免影響審查結果。

三、 第一階段審查

包括申請人填送資料之檢視(Paper Review)、面試(Interview)等，由本委員會初審小組辦理，分別說明如下：

1、資料檢視

申請人填寫工作經驗時應包含下述重點：如工作敘述(Work Description)、個人貢獻與權責範圍(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曾面對之問題(Problems faced)、解決方法(Solutions found)、工程專業判斷(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造成之衝擊(Impact generated)等。本委員會認為資料有進一步澄清必要時，將要求申請人儘速補充說明。

2、面試

通過資料檢視之申請人，將接受本委員會面試；申請人應於面試前 2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報到；面試以英文進行，先由申請人口頭報告，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申請人可事先預備簡報，並提供簡報檔(Power Point)及書面資料 4 份，本委員會將提供投

影機；報告後隨即進行詢答；面試時間以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

四、 第二階段審查

第二階段審查由審查組辦理，審查初審小組報告，並做成合格與否決議。

五、 核定

由本委員會就審查組決議做成通過與否之核定。

六、 審查結果通知

本委員會將主動通知申請人審查之結果。

七、 申訴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時，可於收到審查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方式提送本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八、 註冊及登錄

通過審查及註冊登錄後，申請人應持續每年繳交各科換證費 3000 元，換發亞太工程師證書，更新登錄一次，每四年複查持續專業發展（CPD）狀況一次。

申請人資料將登錄於「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資料庫」、「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料庫」，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資料之正確性由申請人負責；資料變動時，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本委員會。

九、 持續專業發展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持續專業發展可區分為三個類別，第 I 類係由技師法中央政主管機關所主辦、委託、授權或許可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 類則為由本委員會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I 類則為由上述以外的機構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初次申請及四年效期屆滿時，均須按規定提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十、 換證申請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於每年證書效期屆滿一

個月內依本委員會規定，繳費更新登錄一次，逾效期仍未提出者，仍得於效期屆滿後二年內依規定提出換證之申請，逾期則需重新辦理申請。